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下文所述各項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55,73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55,73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737,000港元而編製，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基於[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而達致(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以及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30,000,000港元。倘若計及有關股息，則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編纂]及[編纂](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的資料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的資料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的資料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